

[2019]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
代党的决策部署，党、
从党别从部的，持部标
，的党导部拔，成
、便、才出的，
部、部、部、部、
大，、
、邓、“代表”、
代导，诚担当
的党导部，保党的本、
本、本彻代
，《产党程》等党
，定本。

第二条 拔党导部，必持：
() 党部；
() 德才备、德，、；
() 、、；

() 道 、 、 ；

() ；

() 办 。

第三条 拔 党 导 部，必 把 标
， 导班 成 持党的 本 、 本
、 本 ， ， 代
的 ， 、 的 导
的 。 层 的导 ，大 拔
、 担当、 、 出的 部。
拔 部， 部。 筹
拔 部、 部 党 部 。 不 担
的 导 部 当 调 ， 导 部 。

第四条 本 拔 、 大常
、 、 、 查 部
导成 担 导 的 ， 察
、 、 察 导成 (不)
担 导 的 ； 地 党 、
大常 、 、 、 察
部 导成 担 导 的 ；
部 担 导 的 。
拔 参 的 党 、
单 的 导成 担 导 的

，参 本 。 、单 拔 党
导 部，参 本 。 拔 参 本 地
党 导 部， 策 定的，从 定。

第五条 本 第 的党
导 ，党 、 的产 ， 本 的
定， 按 、 程 定 。

第六条 党 (党) ()部 按 部
拔 党 导 部 ， 把
， 本 的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 导 部必 定、
、 担当、 ， 备 本 ：
() 持 、 邓
、 “ 代表” 、
代 导， 场、
点、 ， 持 、
， 、大 、 、
地 ， 党
导， 党 保持
， 得 ；
() 产 大 定
， 定道 、 、 ，

彻党的策，
代，创，
出得、的；
() 持，
调查，把党的策本地本部
，成地，“”，
担当，办；
() 的、
本，导的
、；
() 的，持，
办，，持党的
，党的、，
道德，党、表，带
，从、、，
到、、
、的；
() 持党的，
，包不的
道。

第八条 拔担党导的，当备本

：

() 处 导 的， 当
层 。

() 处 导 的， 般 当
的 。

() 处 导 ， 的，
当 ；
的， 当 。

() 般 当 大 程 ，
导 部 般 当 大 本 程 。

() 当 党 ()、 部

() 部 的 的 ， 当 达
到 部 的 定 。

达到 的， 当 成 。

() 常 的 。

() 定的 的 导

的， 当 《 产党 程》 等 定的党

担 导 ， 按 定 。

第九条 党 导 部 当 拔。 别

的 部， 定 拔 担

导 。 拔的 别 部， 当 、 德

才 出、 ， :

承担 、 表 出、 出

大；、、基础差的地单
出；，别。
拔的部，当：
导班导的；
的；边地、地
的。拔部必从。不得本。

第七条 定的本第八第第定的
。拔不的，不得
拔。不得。不得拔。

第十条 道，党导部从党
拔，从党拔，从
、等、等单拔。
地党导班成当从担（、）、
（、道）党导的部单导
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部当部的常
，持，把，、
部。常，导班导部
，党（党）参
。

第十二条 党（党）（）部

导班，，出
部拔。

第十三条（）部

的，导班导部，
拔的、、、程等
出初步。党导部，必地
出材并。

第十四条（）部初步党（党）

导成报，初步，定
，成案。

的把，，查
。

第十五条，，

必，把拔、产的
。导出本地本部
的，别补充才备部
的，拔产；导出，本单
本步比的，
产。拔、般
导。

拔、当点，持把，
出、表，单
、拔、的
定的，当报（）部。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拔党导部，当。
包调，拔
的参，。

第十七条 导班，按
定；别拔步，按
定，的定
；步的，采的，
参别拔。

第十八条 地导班，当
程：

（）调，
、策、部册等材，出，
；

（）调、
、班等，本党，党
部出参，参当差
出；

() ， 本 党 持， 察
策， 参 产 ， 出 ，
表；

() ；

() 党 部 报 。

第十九条 地 导班 ， 调 般

参 ：

() 党 成 ；

() 大常 、 、 导成 ；

() 导成 ；

() 、 察 导成 ；

() 党 部 、 部 、

导成 ；

() 党 导成 ；

() 参 的 ， 、

代表 定。 大常 、 、 导成

， 当 党 、 导成 党 代表

参 。 参 的 参 定，

当调 。

第二十条 别 拔 ， 步

的， 程 参 本 第 八 定

； 必 ， 调 。

调 的， 出 参 ， 参
当差 出。单 、 参
调 本 ， 调
的， ， 不 。
， 、 、
的 ， 地
单 导班 。

第二十一条 别 拔 ， 步
的，参 般按 ：
() 地 党 导班 成 ， 参 本
第 定 ， 当调 。
() 部 导成 ， 调
本部 导成 、 担 导 的 、
单 导成 参 的 参 ；
本 单 导成 参 。 参
的 当调 。
() 导 ， 参
定， 。

第二十二条 党 部 别 的
导成 ， 党 (党) () 部
， 报 () 部 察 。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定 察 ， 当 部
德才 ， 常 、
等 ， 、 比 ， 把
等 、 单 。

第二十四条 的，不得 察 ；

() 的；

() 不 的；

() 本称 等次的；

() 、 等 的；

() 除 ， () ，
但 () 的；

() 到 、 处 党 处 等
的；

() 不 拔 步 的。

第二十五条 地 导班 ， 本 党
、 、 察等 的常 党
部 的 ， 察 ， 本 党 常
出 察 单， 党 部
， 定 察 。 党 导班 的 察 ，
当 定 。 别 拔 步 ， 按
部 ， 党 (党) () 部
定 察 。 察 般 当 ，

等 察 的 。 察，
、 、 担当、 ，
八 定 ， 、 、
等 。 察，
定，保持 操 ， 秉 ，
，不 ， 边 等 。
， 不 层 、 不 察 ， 差
察， 党 ， 持 标 、 ，
出把 、 、 班 带 等 的
察。

第二十八条 察党 导 ， 当保 充
的 察 ， 程 ：
() 定 察 案；
() 察 呈报单 单 党 (党)
导成 察 案 ， ；
() 察 的不 ， 当 定
布 部 察 ；
() 采 别 、 表、 测 、
地 、 查 部 档案 等 ， 地
， 调查、 察等，
察 、 ；

() 察 ， 步 察 场、
、 、 、 、 点、
等 ， 点 不 ， 别 ，
察 的 ；

() 察 ， 察 的 表
比 、 ， 地 察 出 ；

() 察 呈报单 单 党 (党)
导成 察 ， 并 ；

(八) 察 出 ， 出 察 的

() 部 报， () 部 出

案， 本 党 (党) 报 。 察

导 程 ， 当 。

第二十九条 察地 党 导班 成 ，

别 的 般 ；

() 党 导成 ， 大常 、 、

、 、 察 导成 ；

() 察 单 导成 ；

() 察 单 部 导成

担 导 的 单 导
成 ；

() 。

第三十条 察部 导班 成 ， 别
的 般 ；
() 察 导 导成 ；
() 察 单 导成 ；
() 察 单 担 导 的
单 导成 ；
() 。 察 导 ，
别 的 参 定 。

第三十一条 察党 导 ， 当
察 单 ()部 、 察 、 党
的 ， 察 、
部 。 ()部 必 察
的 部 档案，查 报 ， 党
察 ， 查
的 报 查。 的 察
， 当 按 定 。 察 呈报单
单 党 (党)必 察 出
， 并 党 (党) 、 (察
长) 。 导 的 察 ，
当 党 察 出
。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 导 ，必 成
考察材 ， 察 档案。 的， 察材
本 部 档案。 察材 必 ， 当 、
、 ， 察 的 ，包
：
() 德、 、 、 的 表
长、 ；
() 点 不 ；
() 、 测 、 察 ；
() 部 档案、查 报 、
察 、 查 报等 的 。

第三十三条 党 (党) () 部
的 察 ， 察 成
成。 察 当 、
并 部 的 担 。 部 察
。 察 必 持 ， 道 ， ，
察 ， 察材 ， 部 拔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 导 ， 定
定呈报 ， 当 的不 ， 别 党
(党)、 大常 、 、 等 导成

。部 导成 ， 当 导
成的 。 党 ， 当 党 部
党 、 导成 、 党 代表 的 。
部的 ， 当 ，
。 般采 。 到
答 的， 。
不 ， 的 报 党 部 调， 的
定。

第三十五条 拔 党 导 部， 当按 部
党 （党 ） 出 定， 定
出 、 的 。 党 （党 ） 的， 本
党 （党 ） 出 拔 。 拔的
定 ， 必 报 （ ）部 。
拔 不 拔 的， 当 察
报 ， 。

第三十六条 （地、 、 ） 、 （ 、 、 ） 党
导班 的 ， 般 当
党 常 并 表 ； 闭
， 党 常 出 定， 定 当 党 的
。

第三十七条 的， 不得 ；
（ ） 按 定 、 察的；

() 单党 (党)

出 的, 察 的,

察 不 的;

() 报 查 查 存 查
的;

() 、 查 的 报 调查 楚的;

() 部 档案 、 、 党 、 、
等存 查 的;

() 察、 等 大 出
的;

() 按 定 报 报
的 部 ;

(八) 不 的。

第三十八条 党 (党) 定 部 , 必
成 到 , 并保 成
、充 表 。 成 , 当
表 、不 等 , 党 (党)
当 表 。 充 的 础 , 采 表
、 表 等 表 。
大 , 表 。党 (党) 部 的 定,
的, 当 党 (党)超 半 成
。

第三十九条 党（党）定部，
当按程：
（）党（党）（）的导成
（）部，导
的、察等，拔等
按（）部报的拔
，当（）部
的；
（）参充；
（）表，党（党）到成超半
成定。

第四十条 报党（党）的拔
的部，必呈报党（党）并部表、
部察材、本部档案党（党）、
等材。（）部
呈报的材当查。报备案的部，当按
定（）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一条 党导、，部
的导。

第四十二条 党导部。拔
担导的，除察

的，党（党）定、
，当定。当，
便，拔的当的
。不。不的，办
。

第四十三条 党 导 部。
拔担 产的 导 的，

：

（ ）党、大常、部
导；

（ ）出 导；

（ ）察 的

的 导。 ， 的， ；
不 的， ， 般按 层
次安 。

第四十四条。 定 的 部，
党（党）定 本 ， 定成 ， 出不 ，
出 的 。 拔
拔、 的 部， ， 党（党
） 当 定 。

第四十五条 党 导 的 ， 按

：

() 党 (党) 定 的, 党 (党)
定 ;

() 党的代表大 、党的 、党的
查 、 代表大 、 、
定 的, 当 、 定 ;

() 大常 常 定
的, 大常 、 常 定
;

() 党 的,
。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 代表大 大常
代表大 大常 、 、 定
的 导 部 , 当 代表大 党
大常 党 大常 成 的党 党
。 代表大 党 、 大常 党
大常 成 大代表 的党 , 当 彻党
 , 带 办 , 。

第四十七条 党 代表大 代表大
、 定 的 导 部 , 当 本 党
代表大 , 的
 , 。

党 大常 大常 、 定 的 导
部 ， 当 大常 ， 按 定程 出，
的 。

第四十八条 党 的 部
导成 ， 党 定 ， 。

第四十九条 导班 ， 党 大常 、
、 导成 察 、 长、 察
察长 ， 当 党 、 导成
党 代表 报 ， 。

第五十条 党 的 导 部 ， 代表大
、 定 大常 、 定 ，
大代表 大常 成 出不
， 党 当 ， 并 出必 的 。

、 的 ， 党
代表大 大常 按 定程 、
、 定 ， 导成
的 ， 按 程 定办 。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党 导 部 。

() 的 : 的;
导 的; 地 部
长的; 按 定 避的; 的。

的 点 地 党 的 导成 ，
、 察 、 党 部 部的 导成
。

() 地 党 导成 当 ，
的，必 ；
达到 的，不 、 担 。

地 (部) 的党 般不 地 。

() 党 处 导 部
长的， 当 。

() 单 层 的 部，
当 地 到 层、 边 地 ，
“ ” 。

() 筹， 大 部 。 地
部 、 地 、 部 、 党 单
的 部 ， 成
单 、 部 才 党 的
。

() 部 党 (党) () 部
按 部 ， 把 的 。
部 不得 ， 导 部不得 定
。 部不 。

() 到 当 的;

() 不 担 当 的;

() 当 的;

() 辞 调出的;

() , 超 的;

() , 常 的;

(八) 当 的。

第五十五条 党 导 部 辞 。 辞 包
辞 、 辞 、 辞 辞 。
辞 当 定, 定程 办
。

第五十六条 辞 、 辞 被 的党
导 部, 不安 导 , 不得担
层次的 导 。 到党 处 的, 按
长的 定 。

第五十七条 党 导 部 。 党 导
部 被 定 不称 的, 、 到
处 不 担 层次的, 当
。 的 部, 待 按 的标
。

第五十八条 不 担 调 、 的,
不得 拔。 的 部 拔, 按 定

。 拔 ， 当 、
， 安 。 定
错的 部， 当 待。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拔 党 导 部， 必 本
的 定， 并 :

() 不 超 备、超 拔 导 部、超
备 部， 定
称、 部 待 ；

() 不 采 不 当 本 、
待 ；

() 不 定程 、 、 察、 定
部， 导成 定 部；

() 不 、 、 、 测 、
察、 、 定 部等 ；

() 不 部 察 ；

() 不 、 测 、 察
、 等 ；

() 不 便 地
、 单 部 拔 ；

(八)不 变 ， 导成 达到
、 ， 拔、
调 部；

()不 部 拔 、 斥 、
， 帮 、 ， 弊；

()不 篡 、 部 档案， 部 、
、 党 、 、 等 。

第六十条 部 拔 程 ，
部 拔 程 报 、 “ 报 ”、
查、 查、 查、“带病 拔” 倒查等
。 查处 () 的 。 本
定的 ， 按 定 党 (党) 导成
导成 、 ()部 导成
出 处 处 ； 的，
处 。 当 不 从 调
定的， ，
并 处 。

第六十一条 党 导 部 拔
。 察 成 的，本地 本部
的不 、 部 ()
) 的 查处不 的， 当 ，
党 (党) 导成 、 导成 、 (

)部、 察、 部 察 导成
的。

第六十二条 党 (党) ()部
部 拔 彻 本 的 查,
部 拔 的 报、 , 、
本 的 , 并 出处 处
。 察、 察 按 定,
部 拔 的 查。

第六十三条 地 党 部 察、
察、 编、 、 等 ,
部 拔 的 , 、 、
, 出 部 。

第六十四条 党 (党) ()部
部 拔 , 必 本 , 持出 、
, , 党 、
、 。 党、 部、 部
拔 的 , 党 (党)
()部、 察 报、 , 部
当按 定查 处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 部 的 定, 办
、 出、 。

第六十六条 拔 (、 道)的党 导 部,
、 、 党 本 定 的 办 。

第六十七条 察部
导 部的 拔 办 , 本 的
出 定。

第六十八条 本 部 。

第六十九条 本 2019 3 3 。2014

1 14 的《党 导 部 拔 》

。